

#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函〔2022〕6号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 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 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高水平开展国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结合杭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关切，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杭州市营商环境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全国领先，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国家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提供杭州经验。

## 二、重点任务

(三) 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支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深化“一照多址”改革，扩大适用主体和区域范围。对部分高频经营许可事项，探索实施“一证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将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纳入同城通办业务范围，依托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实现“集中受理、就近领照”。

2. 便利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禁止在招投标领域设置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壁垒。运用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实现试点城市间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优化植物种子、苗木等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推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道路客、货运）等电子证照应用，并推进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四) 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3. 实施透明规范的市场准入。将社保、医保、公积金登记后续环节纳入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开办企业全业务“一网通办”。持续提升预约开户等银行开户便利度，探索三方代扣代缴在线签约及账号信息共享服务。对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全市域范围内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申报承诺制，建立住所登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统一地址库应用。深入推进企业变更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排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探索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4.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推进实施注销登记“同城通办”。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鼓励运用破产预重整制度，健全企业破产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明确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对破产管理人的推荐权。加强府院联动，完善破产审判配套制度机制，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程序，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 （五）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5. 深化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企业投资项目便利度，建立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形审批”等行为。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深入开展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探索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6. 优化建筑工程管理。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实现工业用地房地首次登记“零资料”、“零等候”、“零跑次”发证。

7.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优化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审批，根据外线工程规模，采用承诺备案或并联审批。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实现水电气等报装、审批全程网办。优化“去申请化”供电服务模式，提升供电可靠性，全天候、全区域稳步推行不停电作业。

#### （六）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8.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9. 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转化。协同建设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交易服务平台，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知识产权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施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转化专项计划。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入园惠企”行动，强化“政企银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新模式。

10. 推动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探索在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试点。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动态管理。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扩大无形资产质押担保业务规模。多渠道试点拓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直接融资。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11. 优化公共服务保障支撑。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打造“民生综合体”。搭建杭州市老年人意外保险直赔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免申请理赔服务。提升婴幼儿智慧化照护服务。探索建立医保智能报销系统，便利医疗费用电子发票零星报销。

（七）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12.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优化与上海市、宁波市等主要口岸城市合作，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海关跨关区风险布控协同处置配合机制。逐步扩大“两步申报”适用范围至大宗商品、转关货物及公路铁路运输货物，并完善容错机制。在有条件的港口推动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制定杭州市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通进口产品“CCC免办”企业自我承诺便捷通道。

13.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通道。高水平建设浙江自贸区杭州片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打造链接国内大循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平台。探索“线上下单、线下展示、定点配送”、“数字清关”等跨境电商新模式。打通企业供应链系统平台与“单一窗口”申报平台自动报关通道。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使其内销更加便利。推行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出口退税服务，持续压缩出口退税办结时限。在杭州综合保税区探索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模式下的超期退货，争取打造全球跨境电商退货中心仓。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 （八）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14.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政策体系。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探索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加强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保障，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15. 优化国际化人才服务管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制定部分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对于目录内的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可直

接上岗执业，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结合实际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加大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涉外公共服务，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许可实行并联审批。健全涉外教育体系，提升国际化学校办学水平。推进在杭重点医院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平台建设，为外籍人员提供专业便利医疗服务。拓展杭州全球青年人才中心服务功能，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服务水平，构建多样化渠道，方便外籍人员在杭投资、工作、生活。

#### （九）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16.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化待遇，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享受政府支持政策。

17.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结合互联网经济发展特点，加强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虚假交易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聚焦民生消费，加大对医药、汽车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监督执法力度，更好地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18. 营造公开透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推进招投标全流

程电子化改革，实现全行业、全类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全覆盖。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推进养护工程中标企业履约过程去资金化，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全面实现政府采购供应商“免证明化”。健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

#### （十）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19.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依法制定实施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

20. 创新监管方式。深化“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探索监管新方式，建立杭州市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强制清单。开展新型监管机制“一体化、数字管”改革，推进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推广应用“家政安心码”，建立完善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完善城市水、气、电、路、桥、隧等基础信息大数据系统，绘制城市风险“一张图”。

21. 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机制。开展行政执法监管“一件事”集成改革，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完善市区两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理顺综合行政执法与部门行政执法关系。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执法职责和力量向基层下沉，探索中心镇辐射周边乡镇模式，开展县域集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

（十一）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22.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探索建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行政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建立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23. 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商标侵权判断和专利侵权判定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建立健全行政司法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强化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和纠纷调解，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深化专利代理领域信用综合治理，推进专利代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国家试点建设。

24.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机制，加强互联网公证、互联网仲裁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探索完善在线诉讼运行机制，推进跨境贸易法庭建设，深化网络空间司法治理。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建立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登记承诺制度，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深化司法拍卖不动产“一件事”改革。

#### （十二）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25.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推进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环节纳入政务服务网，实现“一网通办”。打造智慧税收服务体系，深化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多税合一”申报，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26. 深化政府数字化改革。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在城市安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探索建设一批典型多跨场景。优化“亲清在线”等政企服务平台，完善惠企政策兑付事前精准推送机制，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时兑现。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府采购等领域应用，加快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打造“无证明城市”。

### 三、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主要领导挂帅，市级有关单位和区、县(市)参加的全市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建立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为召集人、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副召集人的省市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省市协同联动。坚持稳步实施，科学把握改革时序、节奏、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对试点中的重要情况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四) 严格责任落实。根据国务院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分工，严格履职尽责。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全力抓好落实推进。责任单位要全力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改革工作。加大考核力度，将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确保各项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十五) 强化法治保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3年内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决定，按照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3年内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决定，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市)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授权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对试点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及时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

固化改革成果。

（十六）强化系统和数据支撑。对接打通国务院相关部门专网，通过单点登陆、数据回传、网上申报接口等方式接入相关国务院部门系统，通过获得地域授权、场景授权等方式共享中央相关部门和单位、外地的电子证照和数据，加快打破信息孤岛，以数据跑代替企业群众跑，减少企业群众纸质材料提交和现场办事，为创新试点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保障。

（十七）健全全链条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改革试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夯实监管责任，完善和细化监管要求，坚守安全底线。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事项，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牵头加强共享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确保数据安全。对试点任务中属于授权、放权等改革事项，相关牵头单位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细则，并在本方案印发后 20 日内印发公布，确保不出现监管漏洞和管理盲区，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十八）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报道改革举措、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服务企业便利市场的经验做法，增进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创新改革的了解和支持，提升影响力和知晓度，营造更加浓厚的改革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1. 杭州市落实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举措清单

2. 杭州市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特色改革事项清单
3. 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清单

(本文有删减)

# 附件 1

## 杭州市落实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举措清单

(共 10 个方面 101 项 344 条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扩大“一照多址”适用区域范围和适用主体。对企业设立从事无需许可审批项目的分支机构，“一照多址”适用区域范围扩大到“同一设区市”的，该类企业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登记注册，解决登记管辖权问题。</li> <li>2. “一照多址”改革后，企业登记机关对营业执照上加载的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批管衔接，防止监管脱节、虚假注册。</li> <li>3. 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 类事项上实施“一证多址”改革，后续逐步扩大事项范围，并实施清单化管理、动态调整。</li> <li>4. “一证多址”改革后，许可部门对分支机构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情况，及时进行证后核查和监管，对检查发现违反告知承诺约定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属于应撤销许可情形的，启动行政许可撤销，并依法依规实行信用管理。</li> </ol>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 6 月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1. 对不涉及前置许可的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实施网上“集中受理、就近领照”。对已登记的市内大型连锁企业总部及下属分支机构、连锁门店，适用变更登记“同城通办”，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实现网上集中受理，登记机关内部流转，企业总部就近选择行政服务中心统一领照，或选择快递免费送达。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 3 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2. 在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登记“同城通办”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实施注销登记“同城通办”。</p> <p>3. 改革后，有关业务部门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协同，建立业务数据闭环，强化业务流程和时效监测。</p>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p>1. 在招投标领域，严格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禁止设置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相关要求，各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制定发布专项监督检查方案，每年开展两轮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p> <p>2. 改革后，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核。</p>	市审管办	市建委、市园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p>1. 在政府采购领域，加强信息公开，将“四公开”升级为“八公开”，即在实行采购意向、专家评分明细、验收结果、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四公开”基础上，推动质疑答复、开标记录与未中标原因、合同变更、供应商信用等信息公开。</p> <p>2. 推进供应商在线发起支付功能，通过数智系统对采购单位付款进度进行监测预警。清除各类隐性门槛和壁垒，实现外地供应商参加杭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无任何限制。</p> <p>3. 改革后，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加强对代理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管。</p>	市财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企业在任意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试点城市及其区县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CA证书。	运用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试点城市间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市审管办	市建委、市园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5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试点城市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7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启用包括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在内的11类电子证照，向其他省市发函推进跨区域认可。</li> <li>2. 优化相关电子证照生成链路和部分电子证照生成方式，推进电子证照管用、好用、实用，在许可办理、执法检查、年审签注等方面实现全面应用，持续拓展证照种类和应用场景，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li> <li>3. 改革后，强化监管，加强电子证照真伪核实。</li> </ol>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9月
6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林草局新开发的全国林草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启用后，除部分地区明确要求禁止调入高风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外，所有跨省检疫要求书由系统自动签发，明确检疫要求，优化检疫审批办证流程。</li> <li>2. 科学评估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选取洋葱、当归、大蒜等植物块茎、鳞球茎，锦葵科（木槿属植物除外）、菊科等植物种子，香蕉、红掌、芭蕉、天南星科和竹芋科植物苗木，油菜、白菜、萝卜等十字花科植物种子、种苗，苜蓿种子、饲草，烟草、辣椒等六大类风险低、污染小的植物种子、苗木列为杭州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公示调入杭州的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li> <li>3. 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抽检制度，防止外来有害植物入侵。同时，加强农林业检疫执法检查，对违规调运的，依法查处；造成植物疫情扩散的，依法严处。</li> </ol>	市林水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b>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b>						
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企业住房公积金员工缴存登记”纳入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业务范围。</li> <li>2. 探索提供五险一金缴存登记后的代扣代缴多方协议在线签约服务。</li> <li>3.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开办企业中同步发放。</li> <li>4. 落实“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li> <li>5. 推进省市电子印章平台对接,重点强化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多场景应用。</li> <li>6. 提升优化商事登记“准入准营一网通”系统,形成一站式、全链条、一网通办、闭环管理、批管衔接的证照集成数字化平台,便利“准入即准营”。</li> <li>7. 改革后,相关单位强化数据共享协同,建立业务数据闭环,强化业务流程和时效监测。</li> </ol>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数据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杭州公积金中心、市审管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8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续优化浙江省企业银行预约开户系统与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业务对接,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协同,强化业务数据闭环。</li> <li>2. 增加三方代扣代缴在线签约以及账号信息共享功能。企业注册登记时,可同步申请办理税务、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业务。代扣代缴业务办理完成后,银行机构将代扣代缴信息及银行账户信息共享至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li> </ol>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杭州公积金中心、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9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下放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权至试点城市,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1. 承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权下放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管理工作,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便利度。 2. 改革后,强化企业名称监督管理,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纠正。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10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允许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1. 完成相关权限下放承接、开通数据库端口等工作,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核名时限。 2. 改革后,加强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严格按照《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对律师事务所名称进行预核准。	市司法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1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1. 全域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建立住所登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安全生产等要求,申请人不得以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等场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在负面清单外,申请人只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另行提交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2. 优化统一地址库建设,完善统一地址标准化数据库。 3. 加快推进商事登记场景与统一地址库对接应用,实施自主申报地址与统一地址库核验,提升登记地址的准确性。 4. 改革后,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督管理。对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政法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2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1.持续推进企业变更登记“一件事”办理,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时,市场监管部门将核准后企业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公安、税务、人力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相关部门收到信息后即可完成变更备案,企业不再单独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持续优化企业变更登记“一网通办”服务功能,规范数据共享提取,提升企业变更登记便利度。 3.改革后,相关单位强化数据共享协同,建立业务数据闭环,强化业务流程和时效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杭州公积金中心、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13	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1.梳理年报内容。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等部门比对各自年报内容,梳理部门间重复报送的数据。 2.实现“多报合一”。按照“既减轻企业年报负担,又不影响部门业务工作”原则,推进企业年报数据共享,企业报送的年报数据只需报送一次,即在相关部门间共享。开发建设杭州“多报合一”数据专题库,搭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市入口,作为杭州市“多报合一”改革的数据后台支撑和企业报送端口。 3.改革后,向企业加强“多报合一”改革宣传,在年报系统做好界面工作指引,便利企业年报填报操作。同时强化协同监管,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海关等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社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钱江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4月
14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对市场准入效能进行综合评估。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1.围绕清单覆盖度、服务成度、审批效能、壁垒破除度、准入保障度等方面探索建立市场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在与“浙江政务”、“浙里办”、“亲清在线”等平台衔接的基础上,打造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系统、准入效能评估系统、破除隐性壁垒工作系统等一体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全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制度,通过开展试评估,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信息平台,适时开展全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市数据资源局、市审管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2. 改革后，稳妥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先期通过开展试评估，调整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信息平台，确保评估能合理反映市场准入效能。			
1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1. 结合当前市场出清制度的痛点、难点，以增加提醒服务、优化核查环节、畅通修复渠道为特色，制定杭州市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实施方案，形成制度文件。 2. 增加事前提醒。对列入异常名录企业发送提醒短信，督促企业履行相应义务，指导办理移出手续。 3. 优化核查环节，建立与税务部门数据交换机制，取消实地核查，拟除名决定通过公告和短信提醒方式告知除名后果。公告期间，企业及时纠正的，从拟除名名单中剔除。 4. 改造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将市场主体在登记库中显示为“除名”状态。做好登记平台和公示平台的数据对接，使市场主体“除名”状态向社会公示。 5. 改革后，畅通除名修复渠道，市场主体接受税务部门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同时纠正列入异常名录的违法行为后可申请除名修复。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作出修复决定，除名修复名单推送至税务部门，恢复其正常开票状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16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1. 对于破产企业的建设工程，允许用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合格报告替代五方主体竣工验收报告。 2. 探索建立容缺办证、资料替代等制度，对于破产企业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3. 改革后，相关单位加强对鉴定机构的工作监督，对出具不实报告等行为实行惩戒。	市法院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住保房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7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在试点城市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文件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破产财产处置协调机制,实现对位于试点城市内的破产财产,管理人无须办理解封手续即可对财产进行处置。</li> <li>2. 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文件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li> <li>3. 处置所得价款由破产受理法院统一分配。</li> <li>4. 改革后,人民法院指导管理人加强与其他查封单位的沟通协调,依法对资产处置价款进行分配。</li> </ol>	市法院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钱江海关、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18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亲清在线”等政务平台为管理人开放破产企业查询权限,实现破产管理人通过网络平台可以线上依法查询破产企业的土地、房产、车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信息。</li> <li>2. 改革后,提升破产管理人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管理人合法使用或公开相关信息。</li> </ol>	市法院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审管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1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在“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信用杭州”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企业重整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申请信用修复。</li> </ol>	市法院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审管办、人行杭州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2. 进一步落实《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合作共同推进企业破产（重整）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中对重整企业的金融信用修复、融资等问题的规定。</p> <p>3.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及执行完毕后，在杭州市域范围内，不得因企业破产重整排除或限制其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市场行为的资格。</p> <p>4. 改革后，相关单位做好重整企业信用状况监测和管理。</p>		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	<p>1. 在杭州市管理人指定规则中明确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对破产管理人的推荐权。</p> <p>2. 制定并实施《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南（试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鼓励运用预重整制度。</p> <p>3. 改革后，人民法院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业务指导，并引导权利人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履职监督，确保破产程序依法公平进行。</p>	市法院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b>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b>						
2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p>1. 落实《市发改委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2021年修订部分）〉的通知》、《关于印发〈杭州市经营性用地收储标准〉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用地收储标准（试行）的通知》等，建立“用地清单制”。</p> <p>2. 在土地供应前由属地政府、市级做地主体开展地质灾害、城市地质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考古勘探等一揽子评估评价工作，并将评估结果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p> <p>3. 属地政府、市级做地主体在土地供应前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普查意见清单。</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园文局、市林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4. 属地政府、市级做地主体将有关单位提出的指标要求及意见、相关评估普查结果等进行汇集，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出让后交地时一并交付给土地受让单位。</p> <p>5. 改革后，在供地前的收储验收阶段，对“用地清单”内容进行核查把关，做到查漏补缺，确保用地清单的完整。</p>			
22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p>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p>	<p>1. 将做地前期时的勘测定界、宗地测绘和出让后的宗地测绘事项合并，土地出让后受让主体不再委托测绘单位开展宗地测绘，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利用收储时的宗地测绘成果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p> <p>2. 将不动产权籍预调查（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正负零检测，竣工规划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用地复核测量和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测绘测量事项整合，要求建设主体将该阶段的测绘测量事项一次性委托给一家机构，做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p> <p>3. 完善测绘成果标准。综合测绘各事项主管部门在遵循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 33/T 1152-2018）前提下，可根据业务需要，细化各事项的技术规定，制定成果报告示例样本，并对外发布。</p> <p>4. 改革后，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完善中介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从业诚信档案，完善奖惩机制。开展测绘测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测绘测量成果质检，确保测绘测量质量。</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建委、市住房管局、市园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局、市人防办、市审管办，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8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23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杭州市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实施细则》,对水电气外线审批实行分类管理,制定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免审(备案)制,清单内项目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现市政接入外线审批“一件事”办理。</li> <li>2. “亲清在线”平台上线水、电、气报装模块,推进用地规划、项目立项等与公共服务企业的信息共享,实现用户在线确认意愿的引导式“零资料”申请。</li> <li>3.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化水平,制定标准化设计图集、标准化物料清单、标准化结算依据。</li> <li>4. 水电气外线审批流程上线“亲清在线”平台,城管部门提供涉及挖掘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5年内和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数据并做好数据维护工作。</li> <li>5. 改革后,对于实行承诺免审(备案)制的外线审批工程,各相关部门强化工程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承诺未兑现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记入失信档案。对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建立覆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信用评价体系,健全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市级相关部门及时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和对区、县(市)的业务指导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指南和监管举措。</li> </ol>	市建委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市城投集团、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24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整合规划和自然资源、园文、人防、建设等部门审批流程,对实行联合验收的一般工业项目,在“亲清在线”平台受理,在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系统实现“统一收件、内部流转、联合审批、限时办结,自动出件”。</li> <li>2. 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模式成熟后,向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推行。</li> </ol>	市建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文局、市人防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3. 完善工业项目联合验收预约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受理时限、材料及流程，完成“现场集中勘验预约”功能模块上线“亲清在线”平台。</p> <p>4. 改革后，相关单位对联合验收事项的审批内容、现场检查、整改要求等信息进行互通共享，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p>			
25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p>1. 以一般工业项目为试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一般工业项目，结合杭州市工业项目验收阶段各事项办理实际，确定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包括规划核实、附属绿地面面积确认、消防验收（备案）、人防验收备案、竣工备案5个事项，对档案验收推行承诺制。</p> <p>2. 对部分联合验收事项梳理优化办理方式、条件。探索取消联合验收涉及规划核实、附属绿地面面积确认、消防验收（备案）、人防验收备案等事项的现场检查，改为对建设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核查，同时加大事后抽查和监管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p> <p>3. 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模式成熟后，向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推行。</p> <p>4. 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对区、县（市）的指导，统一操作流程。</p> <p>5. 改革后，对于企业未按照档案验收承诺书中明确告知的操作规程、办理时限完成工程档案验收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撤销竣工验收备案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对实行联合验收涉及到不需要去现场核查的备案类事项，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整改。</p>	市建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文局、市人防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26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p>1. 以一般工业项目为试点，将竣工验收备案纳入联合验收，在企业完成联合验收其余事项的验收后，系统自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p> <p>2. 进一步完善系统对接，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企业无需另行单独申请不动产登记。</p>	市建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文局、市人防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3. 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模式成熟后，向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推行。</p> <p>4. 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形成长效监管机制。</p>			
27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试点城市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p>1. 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人防、交警、园文等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范围、条件、标准、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办法。</p> <p>2. 出台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p> <p>3. 改革后，相关部门加强工程现场的安全监管，对未包含在单独竣工验收中，但对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使用安全性有影响的事项，根据风险评估，制定相应验收细则，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对于以承诺形式办理的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承诺未兑现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市建委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文局、市人防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9月
2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p>1. 对位于改革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公共参与程序仍按原报告书要求执行；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新建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改扩建项目，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在项目开工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2. 对位于改革区域范围内、列入排污许可管理、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改扩建项目，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简表。环境影响评价简表应与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一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同时出具环评批复和准予排污许可决定。</p>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3. 对同一建设项目涉及非辐环评、辐射环评、入河（海）排污口设置等多个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的，可在同一个环评文件中分篇章论述，申请表单集成；审批部门可一并受理，合并公示时限，出具一份批复文件，并在批复文件中分条目分别说明对各项许可的审批意见。</p> <p>4. 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两高”范围的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p> <p>5. 对改革区域内同一类型的小微企业项目，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可以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p> <p>6. 改革后，建立健全园区环境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园区环境监测网络，强化园区环境质量管理；每五年开展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提出规划环评调整或修订建议。对改革区域规划环评编制质量和落实情况加强监督；对环评中介机构强化信用管理；对园区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检查，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态质量恶化、污染减排任务没有完成的区域及时要求纠正，并实施通报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确保改革区域有序发展。</p>			
29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p>将省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下放至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市辖区(县)和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有关部门。改革后,试点城市明确承接机构、加强专业培训,做好事中事后监管。</p>	<p>1. 做好省级下放资质审批权限承接工作。梳理完善下放资质办事指南。</p> <p>2. 改革后,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取得资质后企业的动态核查。</p>	市建委	市司法局、市审管办,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30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推动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	1. 编制印发《杭州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在合适的试点项目中推广建筑师负责制。 2. 研究出台合同管理、招标投标、收费标准、责任保险等方面的相关配套政策。 3. 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建筑师负责制诚信体系。	市建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b>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b>						
31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1. 出台杭州市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制售许可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2. 改革后,制定《杭州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的食品制作原材料和成品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3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1. 鼓励杭州市有条件的测绘单位申请高精度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资质。 2. 为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单位绘制高精度导航电子地图提供高精度坐标基准及基础地理数据支撑服务。 3. 在杭州市特定区域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企业生产小范围的高精度电子地图,作为高精度地图的标准样本向生产单位发布。 4. 改革后,加强高精度地图生产企业日常监管。执行测绘成果使用规定,完善向高精度地图生产企业提供坐标基准和基础地理数据服务有关要求,确保国家安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9月
33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1. 协同建设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知识产权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 协同建设跨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基金,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化。 3. 建设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打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结算、权属变更和股权登记等环节,实行“一网通办”。 4. 实施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转化专项计划。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浙江银保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5. 建设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6. 改革后，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的数据共享及协同管理。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1.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 2.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聚焦产业园区，强化“政企银服”联动。 3.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新模式。 4. 探索建立做市商交易制度。 5. 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 6. 建设杭州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7. 改革后，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贷风险管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35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赋予试点城市部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1. 支持在杭的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 2. 开展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 3. 改革后，对试点进展情况及及时跟进评估，完善试点方案。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36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在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	1. 承接好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的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的审批和推送工作，并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动态管理。 2. 改革后，对孵化器、众创空间信息变更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市科技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试点城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3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实现对数据主权的可控可管,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浙江自贸区建设,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设立数字交易机构,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完善数据安全和数字交易监管等政策法规。</li> <li>2. 研究数字交易范围、模式、规则、定价、权益、安全、运营等管理制度。</li> <li>3. 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建设技术领先、安全可靠的数字交易平台。</li> <li>4. 改革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处置采用非法来源数据进行数字交易的行为。</li> </ol>	市数据资源局	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3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拓展数据开放广度,按照重点领域全覆盖、市级部门对标先进地市、区县部门数量提升、政务服务部门全覆盖等目标分四批次推进数据开放,开放目录达到3000个以上,开放数据部门覆盖率达100%。</li> <li>2. 提升数据开放深度,对接企业,依托数据开放典型案例做深做优数据开放,打造数据开放精品应用。</li> <li>3. 建立开放数据质量保障机制,针对开放数据项是否有缺失、数据容量是否过低、数据更新是否不及时等情况形成常态化核验机制,定期发送问题数据清单,督促数据来源部门自查自纠,保证问题数据及时整改,并及时出台相关规范细则。</li> <li>4. 改革后,建立数据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数据开放前脱敏脱密处理,定期开展敏感字段核查。强化开放数据安全,对平台行为、数据利用报告、数据调用日志等加强监测。完善数据资源体系的存储保护、访问控制、可追溯等多种数据保护能力。</li> </ol>	市数据资源局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b>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b>						
39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鼓励和支持试点城市进一步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方式,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化与长三角区域的上海市、宁波市等主要口岸海关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杭州周边地区的内河码头资源优势,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优化水运多式联运模式。全力支持萧山空港业务区域联动发展,建立与上海市、南京市、宁波市三地机场海关的交流机制,通过推进长三角区域“陆路航班”和“区港联动”,延伸“城市货站”的优势,实现优先查验和快速通关。</li> <li>2. 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海关跨关区风险布控协同处置配合机制。针对辖区企业高新技术货物进口,利用长三角一体化充分发挥协同查验模式优势,对被布控查验货物,联合开展跨关区协同查验试点,实现口岸查验快速分流及便捷通关。</li> <li>3. 完善企业通关疑难问题“清零”机制。探索建立杭甬两关常态化业务磋商机制,及时解决企业通关痛点难点问题,提升杭州进出口企业在宁波口岸通关便利度。</li> <li>4. 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适用通关便利化措施企业的资信进行风险评估及动态调整,对发现有违规情形的企业,取消其优先适用资格并视情移交处罚。</li> </ol>	钱江海关	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40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试点城市实现与日本、韩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自上而下的试点部署推进实施。</li> <li>2. 改革后,加强相关单证电子数据事后监控复核,对发现有申报不规范、违法违规情况的,视情采取移交处罚等措施。</li> </ol>	钱江海关	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4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业务主体提供进出口货物通关+物流状态全流程查询服务的基础上,协调省机场集团获取航空口岸物流数据。依托“单一窗口”推进进出口货物空运通关+物流状态全流程查询服务,实现“单一窗口”PC端和“浙里办”移动端均可查询。</li> </ol>	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钱江海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2. 基于对企业报关数据的二次加工构建融资风控模型，在获得企业用户授权后，将在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后台环境中计算结果提供给银行查询，作为企业融资风险评估参考，在增强银行风险管控能力的同时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p> <p>3. 改革后，加强相关数据和物流跟踪服务的维护、巡检。</p>			
42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依托“单一窗口”将查验通知推送给口岸作业场站，开发“单一窗口”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等，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提高进出口货物提高速度。	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针对的是海运进出境船舶，杭州不涉及该项改革。			
4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 数据交换共享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 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 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 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 效率。	按照国家层面统一部署，推进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系统的 数据交换共享。	钱江海关、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44	推进水铁 空公多式 联运信息 共享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 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 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 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 协同联动。	<p>1. 推进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有关信息、杭州市公路集卡车和水路集装箱船舶运输有关数据信息与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共享，以实现在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查询水铁空公货运相关数据信息。</p> <p>2. 改革后，完善共享数据内容与技术保障方式。建立水铁空公多式联运数据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数据信息共享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	市交通 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杭州自贸片区管 委会）、市邮政管理 局、钱江海关、杭州 萧山国际机场有限 公司，各区、县（市） 政府	2022年12月
45	进一步深 化进出口 货物“提前 申报”、 “两步申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 报”措施。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 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p>1. 深化“两步申报”模式改革。逐步扩大“两步申报”适用范围，允许大宗商品、转关货物及公路铁路运输货物等开展“两步申报”。</p> <p>2. 完善容错机制。对由于装运配载、修改进出口日期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进一步便</p>	钱江海关	市商务局（杭州自贸 片区管委会），各区、 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p>利企业纠错改单，提升容错率，便利企业采用“提前申报”和“两步申报”方式。</p> <p>3. 推动嘉兴乍浦港建立“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业务运行规范机制。根据杭州企业实际需求，在宁波港、嘉兴港的支持下积极推进两种模式业务开展，提升物流作业效率。</p> <p>4. 改革后，加强“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模式日常监控及风险分析，严格规范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范围，对企业违规申报的一旦发现将视情采取移交处罚等措施，严把申报关。对申请适用“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业务的企业，做好企业属地纳税人管理画像工作，实现企业动态管理。</p>			
46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试点城市制定免于办理CCC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p>1. 制定完善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的相关实施细则，便于更好组织开展实施，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现“应批尽批”。</p> <p>2. 改革后，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规范企业自我管理，将CCC免办企业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其中对开通自我承诺便捷通道企业实施100%覆盖检查。</p>	市市场监管局	钱江海关，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47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p>1. 摸排全市研究机构、高校、企业科研设备、耗材以及医疗机构医疗用品需求情况，形成杭州市跨境科研用物资需求清单。</p> <p>2. 研究探索简化相关物品进出口手续的相关措施。</p> <p>3. 改革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跨境科研用物资需求清单。加强对进口科研用物资的抽查检查。</p>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钱江海关，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b>六、优化外商投资和 International 人才服务管理</b>						
48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支持试点城市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为基础打造一站式国际商事解纷平台。推动调解组织（机构）和调解员入驻平台，进一步提升平台市场化、专业化、数智化水平。</li> <li>2. 加强全市涉外商事调解组织专业能力建设，完善调解规则和流程，积极推动调解组织引入外籍调解员，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和国际化水平。</li> <li>3. 推动形成涉外调解政府财政补贴与市场化收费并行模式，激发调解员积极性。</li> <li>4. 改革后，将调解平台的调解机构、调解员的入驻情况，调解规则，以及市场化收费规则在云平台进行公示。成立调解云平台监督管理组，依法依规对平台实行监督管理，同时对入驻调解机构及调解员平台业务实行监管。调解云平台未公示执行的，当事人可向调解云平台监督管理组投诉反馈，监督调解云平台依法依规运行。</li> </ol>	市法院	市司法局、市贸促会、杭州仲裁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49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因疫情防控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中国境内申请 F 字（访问）签证的主要证明材料之一。</li> <li>2. 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设定签证签发上限，到期限期离境。</li> </ol>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50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和本地区实际需求，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将外籍人才地方认定标准纳入现有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当中。</li> <li>2. 改革后，加强对已认定人才的抽查检查，对有效期内情况变化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予以调整取消，对有效期结束后的按标准再次核验认定。</li> </ol>	市科技局	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51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1. 梳理境外职业资格，制定部分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对于目录内的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 2. 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市人力社保局	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体育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52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1.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申请在杭州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2. 改革后，依法依规对学校实行管理和监督。	市教育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53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1.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对已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且已提交经公证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同时在主体资格证明的有效期内，如该外国投资者再向杭州市投资的，允许该外国投资者只提供由已设企业受理地市场监管局档案部门出具的加盖档案证明章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由该登记机关出具的已收取主体资格证明原件的证明文件及经公证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免于重新提交新的主体资格证明，简化商事登记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流程。 2. 改革后，强化企业登记档案质量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告知补正。发现已经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纠正。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54	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赋予上海市、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允许广州市、深圳市保税油供应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进一步增强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吸引国际航行船舶。	该事项不涉及杭州。			
<b>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b>						
55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1. 严格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指导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关于禁止设置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相关要求,各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制定发布专项监督检查方案,每年开展两轮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落实《关于开展市本级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由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含所属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进行自查和清理,并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清理结果。 3. 改革后,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核。	市审管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园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56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1. 实现全行业、全类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全覆盖。实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工程款支付情况可网上查询。 2. 改革后,强化对电子招投标过程及结果中存在的异常情况的研判。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核。	市审管办	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园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57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1. 制定发布相关通知统一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相关计划,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2. 改革后,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行业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核。	市审管办	市建委、市园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58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1. 在发布水利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前置条件。 2. 改革后，强化监督项目监理制的落实。针对可能存在的弱化小项目监理制的风险，进一步强化项目法人制，通过项目法人加强管理落实项目监理制。	市林水局	市审管办，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59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 制定政府采购文件标准范本，将“承诺+信用管理”要求写入范本，并全面实现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免证明化”。 3. 改革后，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对因承诺事项不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依法处理。	市财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b>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b>						
60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领域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机制： 1. 制定出台杭州市预付式消费相关管理政策，理顺预付式消费监管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和主体监管责任，建立预付式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强预付式消费信用建设。 2. 改革后，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在成品油领域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机制：</p> <p>1. 制定出台《杭州市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p> <p>2. 探索建立杭州市“一网通管”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机制平台系统。对成品油“一件事”通过“一网通管”模式，实现“提质、增效、简化、方便”的综合审批、各部门监管职责和监管情况互联互通以及公共服务和监测信息共享。</p> <p>3. 改革后，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p>	市商务局 (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钱江海关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p>在农产品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p> <p>1. 构建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合理设置公共基础信息和行业生产行为信息，实时反映生产主体动态生产情况，评价结果实现“等级亮码”。设置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情景，明确评价指标有效期和信用修复办法。</p> <p>2. 依托杭州市数字农业综合平台，建立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信息库，将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全部纳入库中，实行动态监管，实现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并动态生成评价结果，自动推送给各级监管人员和生产主体并及时发出风险预警。</p> <p>3.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按信用等级情况减少或增加日常抽查和巡查频次，并将信用等级与生产主体评先评优、扶持政策享受等挂钩，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p> <p>4. 改革后，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p>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61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p>在食品、药品、疫苗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p> <p>1. 在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处置中，加大惩罚性赔偿制度执行力度。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惩罚性赔偿案件办理常态化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宣传，加大对侵权人及潜在违法者的震慑与警示。</p> <p>2. 出台杭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统一杭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程序标准，增强基层执法人员可操作性，更好地保障举报人权益。进一步完善内部举报人相关规定，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保护好内部举报人，激发内部人员参与举报的动力，促使市场主体完善自律机制，并与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多元共治格局。</p> <p>3. 改革后，严格保密和审核程序，确保内部举报人信息不被泄露，确保依法发放举报奖励。</p>	市市场监管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p>在环保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p> <p>1. 在《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确定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范围、数额及部门协调机制。</p> <p>2. 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杭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保障和发放工作的通知》等基础上，完善内部举报人制度：针对内部举报人的范围，除与被举报人存在劳动雇佣关系的内部人员外，增加受被举报人委托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在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方面，</p>	市生态环境局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物质奖励上采用双倍奖励措施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时增加免责奖励；在对内部举报人的保护方面，除了身份信息保护，增加人身权益和就业权利的保护措施。</p> <p>3. 改革后，建立健全严格的内部举报人保护机制，保护内部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人身权益和就业权利。</p>			
			<p>在安全生产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p> <p>1. 制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在提升奖励幅度、加大保护力度等方面规范相关内容，完善安全生产领域内部人举报制度。</p> <p>2. 探索制定《杭州市安全生产惩罚性赔偿管理办法》。</p> <p>3. 改革后，严格保密和审核程序，维护内部举报人合法权益。对奖励受理审核发放全过程监督，确保依法发放举报奖励。</p>	市应急管理局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 12 月
62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p>1. 建立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风险分级分类评价指标。对企业登记、变更、年报等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预判风险，并将风险预警结果及时导入相关平台，在企业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率，实现数字监控、精准监管，动态体检、整体智治，全程留痕、全生命周期监管。</p> <p>2. 实现企业公示信息实时监控。通过大数据监测、动态比对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企业公示信息实时监控，发现问题的，及时提醒企业整改；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及时将信息推送至监管人员，监管人员对企业检查处罚后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改变原企业公示信息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的模式，减轻监管人员负担、提高监管效率，实现精准监管。</p> <p>3. 改革后，降低因数据错误出现的风险预判风险。对数据进行标准化，保证数据质量；定期清洗比对，防止数据出错；制定纠错机制，及时解决问题。</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 11 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63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p>在消防安全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p> <p>1. 开展事前服务承诺。完善联席会议协商机制，制定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许可监管衔接制度。建立信息共享交流机制，实现消防审核、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等审批文件以及施工图纸共享。建立联合信用监管，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设部门不予采纳其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完善政务网相关信息，公开《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告知承诺管理的范围、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严格落实承诺时限，提高审批效率。</p> <p>2. 进行事中管理引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纳入消防重点单位列管的公众聚集场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在重大节假日和火灾多发期间，开展针对性专项抽查。依托消防安全信用指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评价指数等，简化现场检查内容，能通过网上获取的检查内容，不进行现场检查。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针对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道、登高场地行为推行“贴单式”和非现场执法模式。对于18类个人消防违法行为推行个人简易处罚模式，应用个人简易处罚系统。对单位开展监督抽查时，除消防设施严重瘫痪、疏散通道数量不足等符合临时查封情形外，探索推行首查不罚限期整改执法模式。加强消防产品跨部门监管力度，定期开展联合检查。</p> <p>3. 加强事后闭环追责。加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推动属地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督促辖区及所属单位发现并整改问题。对于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危险现实隐患的，坚决依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办理。</p>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在食品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p> <p>1. 在生产环节打通从原料到产品交易数据链条，制定《食品生产企业积分制信用监管工作指引》，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云平台的风险信用积分模块，将模块植入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使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与企业风险评价相关联。</p> <p>2. 在流通环节推进浙江省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部署应用，构建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全程监管体系。加强农批市场规范化建设和培育。落实企业自查自纠机制。完善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实现差异化动态管理。</p> <p>3. 在餐饮环节加快推进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治理，全面加快网络餐饮阳光厨房建设，规范外卖封签的使用和管理。全面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规范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推进阳光餐饮街区建设，推进农村家宴转型升级。加强对小学和等级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等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p>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p>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领域建立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p> <p>探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主体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出台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制度，以企业信用记录、质量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社会信用评价等为基础，运用数字化监管手段，构建信用评价模型，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协同监管，逐步建设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协同监管和数字监管双重赋能的新型监管机制。</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p>在环境保护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p> <p>以杭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底座，汇聚企业和各方业务条线数据，形成核心数据库进行协同分析，赋予企业“红、黄、绿”三色码，以数据驱动进行精准服务、全时段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p>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在水土保持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建立完善全域遥感监管、监督监管、信用监管“三位一体”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成果的应用，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和重大生产活动水土保持行为。	市林水局	市发改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在医疗卫生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1. 建立和完善网络舆情大数据监测系统，提升对无证经营的发现能力。 2. 开发完成短信提醒功能，对新登记的市场主体实现提前介入，靠前服务。 3. 将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扩展至4项（全事项）。 4. 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医疗行为智能预警监管系统和“医美查查”综合服务平台。 5. 制定和实施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 6. 探索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构建完善的信用监管闭环机制。 7. 改革后，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改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0月
64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1. 拓展重点人群信用档案覆盖面。在建立公务员、公证员、律师、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教师（中小学）、导游、医护人员、信访工作人员、盐业从业人员等10类重点人群信用档案的基础上，完成建筑领域执业人群信用档案建设，并将重点人群信用档案范围扩大至20类。 2. 推进《杭州市社会信用促进条例》立法，明确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监管措施，并联合行业管理部门细化建筑市场、医疗卫生、教育领域从业人员严重不良行为的认定范围和监管惩戒措施。 3. 改革后，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市建委、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65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所有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均接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基础上,将杭州市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平台与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进行对接。</li> <li>2. 健全市、区(县、市)两级互联网医院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监管。</li> <li>3. 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归集医保诊疗数据,建设杭州市医疗机构诊疗行为预警平台,对诊疗行为开展线上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医保部门对医保基金进行追回,实现联合执法、综合监管。</li> <li>4. 改革后,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协同配合。</li> </ol>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66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风险识别预警管理机制试运行。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隐性风险,利用内外部数据信息开展风险特征归集,建立精准风险识别指标体系,开展分类分级风险应对。在此基础上,持续补充完善企业风险特征和指标模型。</li> <li>2. 完善注销和跨区迁移环节涉税事项预警提醒机制。编制注销和跨区迁移环节监测预警指标,对恶意利用注销环节和跨区迁移环节“放管服”举措逃税行为,智能化预警提醒。</li> <li>3. 优化分级分类服务,依托大数据绘制个性化“纳税人画像”,通过线上预约办税、咨询沟通,线下大厅叫号、窗口业务等多渠道全场景实现分级分类差异化服务。</li> <li>4. 改革后,利用风险数据加强税收风险精准性监控,通过疑点数据分析核实,及时提醒企业消除化解税收风险。根据政策变化、系统设置情况以及对疑点任务命中率的二次分析,及时调整风控模型,减少因税务机关原因对企业的影响。在注销环节嵌入系统自动监控,并对存在风险问题作出明确指引,在注销后对阶段性注销数据进行分析,强化注销风险指引的应用效果。对因数据错误导致企业被列为风险纳税人的,及时进行系统调整和业务补偿,并开展信用修复,维护企业合法权益。</li> </ol>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67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向试点城市开放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试点城市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好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根据全国信息，避免半年内对同一商家同一产品的重复抽检，同时加大对不合格率高、风险大的产品的本地抽检力度，并指导电商平台完善平台商品质量管控制度、明确平台自查抽检重点。</li> <li>2. 探索实施抽检分离。所有网抽实施内部抽检分离或彻底抽检分离，以提高抽查过程的公正性。</li> <li>3. 加大技术前端介入。根据投诉举报、风险监测、舆情热点等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初期人工复核等方式，加大前期风险数据筛选。</li> <li>4. 抽检全程数字化。实现买样全程在线化、监管数据全部数据化、探索平台处置在线化。</li> <li>5. 改革后，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区域协同配合。</li> </ol>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0月
68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系统汇集人员信息，在该监管目录中增加“电子证书制定”，并在电子证书中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行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接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省市场监管局系统，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管。</li> <li>2. 改革后，以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系统全面应用为依托，结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线下发证和复审工作，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措施，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的监管。</li> </ol>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月
69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杭州市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强制清单（第一批）》，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li> <li>2. 改革后，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管制度机制，对于依法免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及时核查当事人整改情况。</li> </ol>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70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尽责免责制度: 1.按《中共杭州市纪委 杭州市监委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完善容错免责机制 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制定杭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若干规定,并报市纪委监委备案,保障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公信力。 2.改革后,畅通未被认定尽职负责人员的申诉渠道,建立监督机制,防止尽职免责认定权的滥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在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尽责免责制度: 1.争取税务总局政策支持,积极推动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调整为“税收执法人员在推进税收执法等工作过程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敢想敢试出现一定失误偏差,有证据证明其不存在主观故意的其他情形。”将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调整为“税收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改革后,对税务行政执法尽职免责情况加强核实和管理,对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伪造证据等行为的,加大追责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b>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b>						
71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出台《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工作机制(试行)》,明确认定流程、认定依据和补偿救济措施。 2.改革后,强化有关单位业务协同,确保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72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 标识失信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督促败诉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主动履行，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确保杭州法院特殊主体案件清零。 2. 改革后，特殊主体执行案件正式立案，进行执前督促提醒；正式立案后，对特殊主体被执行人予以特别标识后每周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	市法院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73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部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1. 建立商标侵权判断和专利侵权判定信息交换渠道。 2. 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快速处置联动机制。 3. 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建立案件选取、案件审理保障、案件审理过程管理及案件审理后续材料梳理归档等相应工作机制。 4. 推进企业变更登记与商标变更信息协同改革试点工作。 5. 改革后，加强信息交换渠道信息安全监管。建立案件办理审查、合议等机制，确保案件审理公正公平。建立健全行政司法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选任制度和回避制度，强化技术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74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建立对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1. 争取引进国家级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资源。 2. 发挥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解决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作用，参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 3. 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政策库、案例库和专家库。 4. 建设与本市重点产业相匹配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 5. 发挥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6. 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利用数字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防范和监管的新途径，为电商平台卖家提供域外知识产权法律及司法程序信息，强化权利意识。 7. 改革后，加强海外维权风险预警，强化维权协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钱江海关、市贸促会，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75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市（直辖市市辖区）级执行，优化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执行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对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li> <li>2. 深化对专利代理领域的信用综合治理，推进专利代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国家试点工作，依法依规对专利代理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li> <li>3. 改革后，强化监管力量，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专利代理行业日常监管，依法查处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li> </ol>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76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电子签名和签章，人民法院产生的程序性材料直接转档，不再打印纸质材料。</li> <li>2. 实行E键送达，邮寄单使用电子回单，直接转档。</li> <li>3. 诉讼费发票使用电子发票，直接转档。</li> <li>4. 加强风险管控，对于今后可能出现争议的电子证据材料，需有纸质原件一同归档。</li> <li>5. 改革后，制定电子档案归档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电子档案，退回重新整理，以提高档案使用效率。</li> </ol>	市法院	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77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实现面单电子化。邮政公司将所有已妥投及未妥投的邮件和回执页扫描上传形成电子回执，通过E键送达系统反馈到人民法院送达系统。纸质回执和退件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li> <li>2. 统一全地区邮寄送达价格。</li> <li>3. 创新改进回执电子化模式。邮政公司与人民法院合作在E键送达平台开发新功能，实现邮件的回执页通过投递方的手持终端即可录入，同时通过E键送达平台回传到人民法院智能送达系统。</li> <li>4. 改革后，建立当事人投诉和人民法院反馈响应机制，做好有投诉有响应，经查实确实存在问题的，第一时间整改，提高电子送达效率和成功率。建立电子面单数据库，便于备查。</li> </ol>	市法院	市邮政管理局、杭州邮政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78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钱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1.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诉讼费收取标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按照民事案件受理费标准的四分之一收取。对于受理费调整时尚未审结的案件按照下降后的受理费标准收取费用。 2.对于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简单知识产权案件,确保应立尽立,并严格把好审理过程中的程序转换关口,避免出现为延长审限而滥用程序转换的现象。 3.改革后,对未按照改革要求降低标准的,可以要求裁定补正。对于已经立案为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的,如当事人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转为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市法院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b>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b>						
79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1.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各担保登记市级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并实现对全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积极对接人行征信中心,协助完成全市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担保信息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共享互通,实现统一查询。 2.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数据收集、存储、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并做好后续数据库和数据共享机制的维护。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80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探索取消“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在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数据推送给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进行相关数据对接推送和测试,修改权力事项指南中所涉内容,做好“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备案的证书换发等相关后续事项。 2.探索将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向道路运输经营领域延伸,打造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仅需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无需再跑一次交通运输部门。 3.改革后,综合运用审批共享数据,通过对营业执照和交通运输部门经营许可证办理信息实时共享、核查比对,完善监管信息双向反馈,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8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1. 争取支持，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等事项办理流程。 2. 将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变更等事项列入自我声明制度，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变更申报后，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审批，仅作归档处理。 3. 进一步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除特殊领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度。 4. 改革后，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人员信息变更是否准确、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核查，针对信息变更不准确、能力有缺陷的检验检测机构，建立通报整改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82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制定《杭州市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明确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改革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适用简化程序行为及内容的核查，保护个人和企业合法权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83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制定不动产登记落实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明确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以及除外情形、工作流程、失信惩戒等内容。合理、有序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情形，明确不予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情形。 2. 加强数据建设，完善数据共享。尽快实现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信息以及羁押服刑人员信息的数据共享。 3. 改革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简化程序行为及内容的核查，保护个人和企业合法权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84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杭州市遗产管理人制度。制定出台遗产管理人政策文件，明确遗产管理人的适格标准、法律地位、相关权利义务等规定。</li> <li>2. 制定遗产管理人不动产继承登记相关制度。明确遗产管理人在不动产继承登记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工作流程等内容。</li> <li>3. 改革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遗产管理人处置行为及内容的核查，保护个人和企业合法权益。</li> </ol>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9月
85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通过“房产交易网上办税系统”开具电子发票的功能，实现个人二手房交易的全流程网办并运用此功能。</li> <li>2. 对接省税务局优化“浙江省房地产交易税收管理系统”的发票集成功能，使后续发票开具流程更顺畅，以进一步推进发票电子化。</li> <li>3. 改革后，税务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发票数据质量情况加强沟通，并及时更新维护。加强对个人房产交易情况的检查，对违规享受减税免税的个人按规定追缴税款。</li> </ol>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保房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86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环节纳入政务服务网，实现“一网通办”。将不动产登记、交易、税费申报缴纳等业务均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以政务服务网平台为依托，连通交易、纳税等各项相关事项的业务所需数据，实现“一网通办”。继续将网办业务从电脑端扩展至手机端，以城市大脑为依托，新建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预告转现业务类型试点，实现手机端业务办理，打造立体式服务。</li> <li>2. 出台《杭州市不动产登记网办业务身份核验和意愿核实规范》，确保试行的网办业务有章可循。</li> <li>3. 改革后，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li> </ol>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87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高频标准登记事项共享数据核验模型。将不动产登记标准事项审核标准转化为数据模型，深入研究业务审核要求，将业务规则转化为计算机数字逻辑，用计算机算法对业务办件涉及的申报信息、共享数据进行规范性、准确性、必要性等基本审查，辅助人工提高审核效率，逐步实现全网办理和智能审核数据支撑。</li> <li>2. 实现抵押设立、抵押注销、预告登记不动产标准登记事项零材料无感登记。通过对接公安和民政数据库等，建立以不动产登记服务为中心，多部门协作的无感登记业务。利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结构化数据共享，通过抵押注销业务核验模型，实现标准抵押注销登记事项零材料办理。通过与银行、公积金中心等单位实现结构化数据共享，应用抵押登记业务核验模型，实现标准抵押设立登记事项零材料登记。采用与房管交易、银行、公积金等共享数据，通过预告登记业务核验模型，利用电子签章、互联网电子公证、互联网法院电子存证等方式，从用户端开始，实现预告业务无感登记。</li> <li>3. 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数据保护，保障数据交互、存储、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性和保密性。</li> </ol>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浙江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0月
88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全市“四个一”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工作。根据全市“一套规则、一套标准、一套数据、一套系统”的要求，对存量不动产登记问题数据集中梳理，会审研究，统一整理。</li> <li>2. 为政府其他应用场景提供空间应用载体。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扩展不动产单元体系，由市级相关部门将数据嫁接到不动产单元中，实现户籍、人口等其他信息的空间展示，建立不动产空间基础支撑平台，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应用服务。</li> </ol>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数据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3. 试点探索三维可视化展示。建立可视化三维平台，挑选0.4平方公里试点范围，开展三维不动产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实现楼、幢、户的三维模型展示，可立体式查询户型结构、登记权属等不动产相关信息。为公众提供不动产立体户型结构等客体信息、抵押查封等登记信息查询检索服务。在试点基础上，以增量数据为切入口，对三维登记工具软件、应用系统以及数据标准进行规范，实现对三维数据从采集、审核、入库、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p> <p>4. 改革后，通过精准分析查询平台的用户，实现用户画像，保障数据使用安全。</p>			
89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p>1. 在律师管理综合平台开设律师查询功能，实现律师信息核实。</p> <p>2. 改革后，建立统一在线核验流程，加强平台日常维护，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数据，确保线上核验数据准确、核验结果有效、可靠。</p>	市司法局	市法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90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p>1. 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并将税务UKey以及实物发票免费邮寄给新办企业，实现新办企业发票申领业务“非接触式”办理。后续由技术公司向使用UKey的纳税人提供免费咨询服务。</p> <p>2. 改革后，根据现有风险管理要求，对查实的新办风险纳税人，及时关闭开票功能，并进行约谈和实地核查，便于后续管理。</p>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91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p>1. 争取支持将企业所得税（预缴）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财产行为税税种的征期统一为季度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占税、资源税、车船税、环保税申报模式不变。</p> <p>2. 改革后，加强对申报数据质量的监控。</p>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92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向试点城市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1. 积极对接税务总局及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明确与银保监会系统对接、接口开放、数据共享的形式与方式，按照上级部署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提升系统畅通程度和共享数据质量。 2. 改革后，加强对车船税缴纳数据传输质量的监控，确保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加强与银保监会联系，及时掌握保险公司信用情况，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保险公司暂停或取消其车船税缴纳情况查询或核验功能。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93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对试点城市先期提供其他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后续逐渐扩大信息共享共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1. 根据税务总局部署，协同做好信息共享，进一步深化“以数治税”，提高征管效能。 2. 改革后，强化涉税共享信息在打击税收违法方面的应用，对涉事关联企业开展多维风险监管，阻断违法路径，着力防范系统性风险，提高征管效能。注重对共享开放涉税数据质量问题的收集，分析查找原因，并及时向税务总局反馈。对因数据错误影响企业信用的情况，及时开展信用修复。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94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允许试点城市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1. 上线“自然人线上申请代开房屋租赁发票”功能。逐步清理代征单位，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缴纳税款后生成电子完税证明，并可自行打印。 2. 对税款入库和完税证明生成情况进行比对，确保税款入库后才能生成电子完税证明。在入库税款产生退税后，及时更新系统数据，保证电子完税证明开具的准确性。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95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1. 推进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实现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在线下任一窗口、线上一平台都能一次办理，全部公安窗口由“专科”向“全科”升级，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从公安网向政务网延伸。 2. 聚焦服务企业、群众的高频场景，推动公安政务服务由“一窗通办”向“一网通办”迭代升级。依托“警察叔叔”APP，实现杭州公安更多高频场景不断上线，推动“一网通	市公安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9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办”从“可用”向“好用”、“爱用”升级。聚焦流动人口管理和线上车管所高频应用场景，持续推出居住证智能速办、掌上签注、车辆上牌云申领等新举措，实现更多事项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转变。建强市级和县级公安机关网办中心，全面承担起审批服务、分析研判、监督管理、运维保障职能，用好政务服务数字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管理。 3. 改革后，推进批管分离，对于纳入“通办”清单的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由网办中心管审批，专业警种管监管，实现形式要件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双到位”。			
96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1. 推行“一照通办”。编制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结合数字化改革、“减证便民”行动以及告知承诺制改革，组织市直各部门对需提交营业执照为申请材料的高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新一轮“减材料”工作。 2. 推广应用商事登记“准入准营（一网通）”。围绕企业营业执照和许可事项设立、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深化拓展“一网通办”改革，实现109个事项全覆盖，26项“多证合一”数据共享、自动备案，83项“证照联办”一网申报、智慧审批。 3. 改革后，加强企业履行承诺真实性等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审管办	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97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1. 升级电子证照库功能，按需制作有特殊需求的准证照类证明，形成日常运维机制，确保数据查询调用实时性、稳定性、安全性。加快系统整合进度，推进浙江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2.0事项接入，通过数据协同提升电子证照应用率。 2. 推进杭州市区块链电子签章平台与省电子签章接入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统一制章、跨领域互通互认。 3. 公安部门强化对公章刻制业的治安管理，协助做好“同模同轨”技术在实体印章和电子印章中的应用。	市审管办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钱江海关、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9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4. 在市场监管系统内选取2家检测机构试点电子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适时推广。 5. 继续扩大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的证书种类、适用国家、企业适用范围。 6. 提升电子签章应用行业覆盖率，推进评标专家电子签章。 7. 改革后，加强对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的真伪核验。			
98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1. 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取消商务部门备案办理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务部门。 2. 改革后，强化监管信息双向反馈，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	市商务局 (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99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1. 企业公开声明其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符合使用要求。 2.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建立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通过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报送原承担审批职责的市场监管部门，并上传有效溯源证书。 3. 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对最高计量标准溯源情况进行绿色提示、黄色预警、红色警示，并列入信用评价。 4. 强化服务，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企业规范建立、使用、保存计量标准器具。 5. 改革后，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平台自动对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溯源情况进行绿色提示、黄色预警、红色警示，并列入信用评价。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平台智慧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100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对通过型式检验的新建游艇，由船籍港所在地船舶检验机构根据工厂出具的合格证换发船舶检验证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对外国船舶检验机构	1. 对持有国外CE、ABYC证书的进口游艇开展现场检验，合格后按程序换发游艇适航证书。 2. 探索对批量建造的国产游艇采用型式检验制度，对通过型式检验的新建游艇，可采信游艇建造商的质量合格证明书。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杭州市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签发的游艇检验证书,可按照程序换发国内检验证书。改革后,加大对游艇可见构件和强度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确保游艇安全。	3. 改革后,加大对游艇可见构件和强度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确保游艇安全。			
101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允许游艇所有人在其签约的游艇俱乐部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直接办理游艇登记手续。同时,将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等多份登记证书整合为一份游艇登记证书,实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提高游艇登记效率,便利游艇证书管理。	1. 探索游艇俱乐部管理新模式,推动实现游艇登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提高游艇登记效率,便利游艇证书管理。 2. 改革后,强化对游艇船籍港的现场管理举措,加强诚信管理,督促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	杭州海事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 附件 2

# 杭州市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特色改革事项清单

(共 10 个方面 52 项 165 条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b>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b>						
1	推进远程异地多点评标	实现评标专家分布多地实时在线评标，监管部门实时远程在线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1+1”远程异地评标基础上，联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制定远程异地多点评标有关制度规程，升级改造远程协调系统，实现评标专家分布多地实时在线评标，监管部门实时远程在线监管。</li> <li>2. 改革后，实施专家随机抽取、评标场地点位随机匹配，提升信息保密程度，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li> </ol>	市审管办	市建委、市园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水局	2022 年 3 月
<b>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b>						
2	加强府院联动	加强府院联动，完善破产审判配套制度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人民法院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衔接，围绕破产程序中企业不动产信息查询、不动产查封措施解除等事项，进一步形成共识，建立协作机制。</li> <li>2. 加强人民法院与人社保部门的沟通衔接，就破产程序中社保信息查询、欠薪应急周转资金垫付等事项形成工作机制。</li> <li>3. 加强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衔接，形成破产程序中协助查找财产及人员、重大案件维稳、打击逃废债等工作机制。</li> <li>4. 改革后，人民法院对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加强监督和指导，规范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li> </ol>	市法院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6 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3	在浙江自贸区杭州片区（钱塘区块）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	以主体自治撬动登记制度创新，构建“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登记体系，通过登记确认商事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以系统集成提升改革张力，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监管到位的商事制度改革新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拓展商事主体自主登记渠道，实行商事主体“自助登记、自助查询、自行公示”。</li> <li>2. 实行商事主体名称登记“自主申报、自动比对、自我承诺、自行纠正”。</li> <li>3. 深化和优化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改革，实行商事主体住所登记“自由选址、自我承诺、自动匹配”。</li> <li>4. 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实行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自助查询、自主选择、自动生成”。</li> <li>5. 尊重商事主体迁移意愿，实行商事主体“自由迁移、自主办理”。</li> <li>6. 畅通商事主体退出渠道，取消清算组备案环节，拓宽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建立歇业制度，商事主体经营困难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li> <li>7. 深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各领域应用，实行“自行下载、自行领取、自行应用”。</li> <li>8. 改革后，加强对商事主体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事项监管。构建信用监管闭环，提高对通过确认制登记且具有一定信用风险的商事主体监管频次，发现通过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办理确认制登记的，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公示。</li> </ol>	钱塘区政府		2022年6月
<b>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b>						
4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图纸管理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变更—竣工—归档”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保证图纸唯一性、真实性，通过行为管理与主体管理联动，与施工图分类审查改革相配套，加强工程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li> <li>2. 改革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与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对接，建立施工图与设计人员的关联记录，确保工程设计责任可追溯可落实。建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监管制度，对施工图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管。完善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机制，开展信用评价，强化信用监管。</li> </ol>	市建委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5	探索实施工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	在风险可控且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探索在新建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保险试点，将保险机制引入施工过程监管。	1. 出台《杭州市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方案》，明确试点范围、保险内容、过程监管等内容，逐步建立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2. 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保险公司、风控管理机构、项目参建单位等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市建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2年12月
6	实现工业用地房地首次登记“三零”发证	在工业用地房地首次登记业务场景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实现“零资料”申请、“零等待”办理、“零跑次”登记发证的“三零发证”。	1. 工业用地项目完成竣工核实确认（验收）和用地复核验收合格后，企业可通过“亲清在线”平台申请不动产登记，按在线提示录入关键值提取相关信息，确认申请材料无误并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登记机构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信息及数据共享材料进行审核，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准予登记（根据法定要求需补充材料的，另行通知），并将登记结果实时反馈至“亲清在线”平台告知企业，不动产权证可由企业自行选择自主领取或邮寄送达。 2. 改革后，有关单位加强数据共享协同，建立业务数据闭环，强化业务流程和时效监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审管办	2022年3月
7	探索城市空间节约集约利用和价值提升	创新空间复合利用项目三维登记模式，实现交地同步确权登记。	1. 创新三维空间确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地表、地上、地下分别设立的，以三维数据明确产权空间范围，以三维“立体空间图”代替传统平面图，破解空间复合利用项目权属不清、界址不明等问题。通过三维不动产登记，明晰用地单位空间产权关系，显化空间产权价值，提升城市空间集约利用水平。 2. 交地同步确权。通过省市区三级联动、多部门信息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部门提前介入，应用数据“陪跑”协同服务，实现“交地即交证”，节约企业办事时间。 3. 改革后，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后，依法予以更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8	稳步推行不停电作业	稳步推行不停电作业向全天候、全区域拓展，提升供电可靠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运用中低压发电车同期并网技术、移动可搭建绝缘平台、带电作业机器人等新技术、新装备。</li> <li>2. 推广 19 项低压不停电作业项目，补强不停电作业人员、装备力量，提升不停电作业化率。</li> <li>3. 按照“能带不停”原则，取消市县城区 10 千伏计划停电，稳步推动不停电作业向全天候、全区域拓展。</li> <li>4. 改革后，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及准入管理，建立不停电作业人员“白名单”制度。推动复杂类不停电作业远程视频监控监管覆盖，保障作业人员、电网设备安全。</li> </ol>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2022 年 3 月
9	优化“去申请化”供电服务模式	通过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办理前移服务关口，深化供电“一件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联通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亲清在线”平台等，获取客户用电需求信息，提前布局电网配套工程。</li> <li>2. 深化统一地址库应用，推行水电气联合报装、电力过户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实现公共服务“一件事、一次办”。</li> <li>3. 通过在线获取民政社会救助信息，实现低保对象电费优惠无感减免。</li> <li>4. 改革后，有关单位加强数据共享协同，建立业务数据闭环，强化业务流程和时效监测。</li> </ol>	市发改委、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 9 月
10	下放部分市级资质审批权限	将市级承担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审批及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市级承担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审批及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li> <li>2. 改革后，强化区、县（市）专业培训，提升基层资质监管水平。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核查等方式，线下实地核查、区县（市）交叉检查等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市建委		2022 年 6 月
<b>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b>						
11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多渠道试点拓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直接融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实施“凤凰行动”升级版政策意见，实现上市梯队有新储备，规模壮大持续性，资本市场融资有提升力。</li> <li>2. 改革后，落实属地金融监管责任，强化跨部门协作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li> </ol>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上城区政府	2022 年 3 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2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 扩大现有科技金融产品规模及无形资产质押担保业务规模，探索制定科技金融服务规范，助力科技企业成长。 2. 改革后，加强对已实施的科技金融产品的绩效总结，提高科技金融产品实效。完善科技金融服务规范，提高服务效能。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13	建设“杭云签”电子劳动合同（协议）平台	建设“杭云签”电子劳动合同（协议）平台。	1. 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电子劳动合同在线签订、在线存储、在线查验等服务。 2. 制定统一的接入标准和流程，为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汇聚和存储存证服务。 3. 以实现协同、高效、便捷、优质为目标，协同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配合联动，拓宽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场景，提升人力社保服务水平。 4. 加快系统集成应用，按照政策协调、业务协同、数据共享要求，通过劳动合同主体目录的建立实现用工情况等数据监管与分析。 5. 改革后，有关单位加强数据共享协同，建立业务数据闭环，强化业务流程和时效监测。	市人力社保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14	建立智慧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基于数字赋能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 在决策层面，实现“一展示一对接”。统一在城市大脑中直观全面分析展示各类数据，预判婴幼儿出生趋势，为政府托育机构布点决策提供依据，引导全市托育资源配置，实现供需关系精准对接。 2. 在管理层面，实现“强流程强监管”。对机构资质、从业人员资质、监管投诉、卫生健康、膳食消毒管理等实行智慧监管，运用数据积累分析，动态掌握托育机构情况。 3. 在服务层面，实现“一应用多功能”。在“浙里办”上线“托育一件事”应用，家长可一键预约探园、一键预约入托体检、线上查看体检报告、办理入托。 4. 改革后，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5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深化身边、家边和周边养老，迭代升级市级“互联网+养老”平台，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li> <li>2. 出台机构护理补贴政策，探索从“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li> <li>3. 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li> <li>4. 培育康养联合体，加快推动医养康养融合。</li> <li>5. 将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和机构护理补贴管理纳入市级“互联网+养老”平台，增强智能监管能力。</li> <li>6. 改革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加大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强化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li> </ol>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3月
16	推进老年人意外险理赔直达数字化改革	探索搭建杭州市老年人意外保险直赔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免申请理赔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革创新业务流程，按照系统化、一体化、智能化、全链条架构设计，通过业务协同、智能分析，建立老年人意外险理赔直达多跨协同应用场景，为杭州市户籍60岁（含）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待遇、重点优抚、失独人员，以及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即刻提供意外伤害医院就诊后的理赔直达服务。</li> <li>2. 突破传统理赔方式，通过跨部门协同，梳理出符合参保条件的杭州市户籍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老年人因意外伤害就诊后无需申请，通过就诊信息智能分析，理赔材料推送给保险公司，实现应赔尽赔。</li> <li>3. 改革后，对直赔数据进行定期核查，确保数据准确性。定期回访理赔案件，为老年人解决直赔纠纷，保障老年人权益。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管，强化保险公司责任落实，加大对理赔数据的跟踪分析，确保应赔尽赔。</li> </ol>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数据资源局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17	探索建立医保智能报销系统	以电子票据为媒介，以OCR精准识别为补充，构建全领域、全流程、标准化、智能化的医疗费电子发票零星报销业务体系，切实提高报销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内票据“秒办直达”。打通票据接口，直接获取省内电子票据报销所需信息，自动比对医保目录库，根据结算规则生成审核结果，拨付报销账款至参保人申报时填报的银行账户。</li> <li>2. 省外票据“精准识别”。通过对部分医药机构医疗费票据进行数字建模，以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高速、精准地识别票据信息。优化简化医保报销办理流程，建设相配套医保经办操作体系。梳理自动审核规则，对不符合医保支付条件的费用自动剔除，提升审核效率。</li> <li>3. 报销流程“随时溯源”。系统开发支付宝、微信平台端口，参保人可以查询办件进度，并在流程完成后可在平台上下载、打印审核意见书和结算单。</li> </ol>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2022年3月
18	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同股不同权”方式登记	在萧山区试点对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科技型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满足股东差异化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萧山区试点登记指引，吸收“科创板股票”审核披露信息，研究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的风险提示，稳妥制定公司章程模板和风险提示书，积极引导企业发挥现代企业制度优势，通过发挥职工董事、监事监督职能，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li> <li>2. 改革后，对改革效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侵害情况进行评估监测，视情出台配套救济政策，建立回访制度。</li> </ol>	萧山区政府		2022年12月
19	推进生物医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线上与线下协同的设备共享平台及共性技术服务平台，赋能生物医药创新研发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钱塘区内生物医药企业进行数字画像，从产业类别、服务阶段等各个环节进行梳理，建设线下的创新服务综合体和线上的数字化创新服务平台，构建生物医药产业供应链。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实现资源要素无缝、精准对接，从研发、注册、生产、流通的全生命周期赋能生物医药创新研发企业。</li> <li>2. 改革后，结合企业需求，完善线上平台服务功能及内容，提升平台服务效能。</li> </ol>	钱塘区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20	打造“幸福西湖民生综合体”	在西湖区打造“幸福西湖民生综合体”，优化全人群、全周期、全链条民生服务。	1. 西湖区辖区镇街根据社区人口密度、区域位置等因素，合理确定“幸福西湖民生综合体”的适宜空间规模。 2. 聚焦建立物联网全域感知、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等四大场景，嵌入“一键养老”等特色应用。 3. 按照整体开发和整合优化的方式，打造“旗舰式”、“星月式”、“珠链式”民生综合体模式。	西湖区政府		2022年3月
<b>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b>						
21	探索跨境电商新模式	探索“线上下单、线下展示、定点配送”、“数字清关”等跨境电商新模式。	1. 在跨境电商零售领域探索“线上下单、线下展示、定点配送”模式。消费者在店内扫码下单，直联海关系统，商品秒级在线通关。依托快速供应链，实现商品从保税仓快速送达店内。 2. 探索“数字清关”跨境电商模式。针对进口快件、邮件、境外购物携带入境等寄递类进口小包，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实现国际交易、支付、物流、海关监管平台一体化对接，对交易、物流、货物基本信息等多环节实施全流程监管。 3. 改革后，对违反跨境电商海关监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市商务局 (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钱江海关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12月
22	推进“海关数字监管赋能未来工厂”应用	打通企业供应链系统平台与标准化申报接口的智能申报通道，实现企业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自动报关和海外仓“9810”跨境模式自动申报。	1. 帮助打通企业供应链系统平台与“单一窗口”申报平台智能申报通道，企业实现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自动报关。 2. 帮助企业出口实现海外仓“9810”跨境模式智能申报。 3. 正式上线运行配套海关监管辅助驾驶舱系统。 4. 研究制定海关保税仓数字化监管方案及流程。 5. 实现“海关数字监管赋能未来工厂”应用场景落地。 6. 改革后，加强事后监控分析、逻辑比对，对出现的申报不规范、违法违规情况将视情启动移交处罚等措施。对保税仓及货物进出库情况，开展远程实时安全巡查监管，对违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擅自存放国内货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视情实施暂停保税仓库运营、责令限期整改、移交处罚等措施。	钱江海关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23	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试点企业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参与国内环节的税收抵扣，使企业内销更加便利，助力其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1. 试点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参与国内环节的税收抵扣。 2. 改革后，对试点纳税人数据开展日常监管，及时掌握试点企业最新动态。打通数据链条，共享交换数据，强化多方联合监管。充分利用保税区、海关等部门数据，对企业出口退（免）税和内销业务进行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4	推行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出口退税服务	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无纸化管理，推广“V-Tax”远程约谈，加快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个性化服务。	1. 全面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无纸化管理。通过单证云端存储、在线实时核查，实现企业出口退税单证调取“一次不跑”，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降低企业办税成本，提升企业办税体验。 2. 推广“V-Tax”远程约谈应用场景。应用“V-Tax”远程约谈系统开展出口退税评估约谈工作，提供全天候在线约谈便捷服务，提高出口退税疑点事项处置效率。 3. 创新探索、持续完善服务贸易、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税收管理和服务措施，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助力跨境贸易高质量发展。 4. 持续压缩出口退税办结时限。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赋能出口企业发展。 5. 改革后，加强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无纸化后续管理，根据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类别，按比例开展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5	支持打造跨境电商进口退货中心仓	在杭州综保区探索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模式下的超期退货，先行先试，优化通关作业流程，积极支持杭州跨境保税区打造全球跨境电商退货中心仓。	1. 在杭州综保区内开展中心仓模式下的超期退货，切实解决超过法定期限的跨境保税商品退货难问题。 2. 通过海关监管“上链赋码”实现跨境电商保税进口超期退货商品返区处置的创新模式常态化运作。通过对入仓退货商品贴码，实现海关现场监管机器人换人，提升监管效能；建立海关对退货商品入境、保税仓储、首次销售、退货入区、重新保税仓储和再次销售的全物流链可追溯可追踪机制，率先实现超过法定期限退货商品返区处置的海关监管常态化。	钱江海关	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3. 改革后, 依托电商平台或相关电商企业联网传输数据, 建立跨境电商商品库和溯源信息库。赋予退货商品唯一的识别码, 对退货溯源信息真实性进行系统后台校验, 并通过预先加载的商品质量安全等风险参数对商品码上色, 依据加载的红黄绿三色码实施分类监管。对重新纳入海关保税监管的退货商品仓储、再销售、退运、销毁实施闭环追踪。			
26	提升生物医药特殊制品一体化通关服务	依托自贸区政策优势, 建设专业化服务平台, 提高生物医药特殊制品的进出口查验及检测时效。	1. 依托自贸区政策优势, 以政府引导扶持、医药龙头企业参与、专业进出口通关服务机构运营的模式建设一站式进出口通关服务平台, 打造绿色通道, 实现快速通关。 2. 改革后, 通过生物安全专业化设备进行采样监控, 严格控制生物安全。	钱塘区政府		2022年6月
<b>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b>						
27	优化青年人才服务	优化海外留学青年人才、国际青年人才来杭、归杭服务。	1. 搭建全球知名高校校友网络, 广泛联系海外优秀学子, 建立工作分站, 推动留学人才和国际人才来杭创业、留杭发展。 2. 建设杭州全球青年人才中心, 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 定期举办职业规划分享、HR 面对面、创投路演等活动, 面向全球青年人才开展工作、创业、生活等相关服务。 3. 改革后, 及时跟踪青年人才就业创业需求, 持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	团市委		2022年12月
28	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改革	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许可并联式审批。	1. 通过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推行并联式审批。 2. 改革后, 持续优化审批流程, 强化批后监管, 提高国际人才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2022年6月
29	构建杭州产业投资项目数据共享平台	构建杭州产业投资项目数据共享平台。	1. 构建杭州产业投资项目数据共享平台, 做好外商投资项目落地的全流程管理服务。 2. 改革后, 对项目推进落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及时推动解决。	市投资促进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30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1. 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畅通政府与外商沟通协调渠道，打造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有效平台。 2. 改革后，对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市投资促进局		2022年12月
<b>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b>						
31	健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机制	深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信用星级榜”维度，实现范围更广、层次更高的信用互认和联合奖惩。	1. 将全省企业“531X”信用信息引入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信用星级榜”，鼓励采购单位在代理机构选择、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预付款等方面充分应用“信用星级榜”信息。 2. 改革后，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信用星级榜”进行长期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财政局		2022年6月
32	建立政府采购支付数字预警监控机制	优化杭州市政府采购支付数字预警监控平台，优化款项支付模式。	1. 逐步优化杭州市政府采购支付数字预警监控平台，实现由“管合同”转为“管数据”、由“企业催”转为“财政催”、由“比完结”转为“比时效”三大转变，破解历来困扰供应商的款项支付难题。 2. 改革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及时审核支付，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的，相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	市财政局		2022年6月
33	降低养护施工企业资金占用成本	推进养护工程中标的企业履约过程去资金化，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1. 对养护工程招标投标项目，探索企业信用承诺代替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 2. 改革后，加强对养护企业的标后履约管理，将其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管理，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下一次招标投标项目进行应用，形成贯穿标前标中标后的闭环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市审管办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34	探索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数智治理	在萧山区探索实行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数智治理, 实现“一网找资源”、“全流程网上投标”、“零保证金投标”, 切实减少投标人投标成本。	1. 搭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将全区所有 [包含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集体 (村社) 投资] 小额工程项目发包信息集中统一发布 (取消招标文件发售费用), 实现投标人“一网找资源”。 2. 开发萧山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实现小额工程项目交易全流程数字化, 招标人网上报建、投标人网上投标 (投标无纸化) 并实现 CA 相互认, 开标不见面, 监管无感化。 3. 改革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萧山区政府		2022 年 2 月
<b>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b>						
35	开展新型监管机制“一体化、数字管”改革	在市场监管领域开展新型监管机制“一体化、数字管”改革, 通过“红、黄、绿”事项清单管理, 推进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1. 明确重点监管领域的边界, 在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点领域中理清职责和风险, 形成重点监管“红码”检查事项清单。 2. 除重点监管事项外, 其他所有需要主动发起的日常监管检查事项原则上均转为随机抽查方式开展, 形成扩面后的双随机“黄码”检查事项清单。 3. 将法律法规没有设定日常主动检查要求, 或虽有日常监管要求、但近三年监管秩序合规情况良好, 或经审慎评估认为企业违法危害轻微的监管检查事项形成监管“绿码”事项清单, 以举报投诉处理、转办交办的“事件触发式”检查为监管主要方式, 一般不再主动发起日常检查。 4. 改革后, 对“红黄绿”码监管事项设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用等, 适时开展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红黄绿”码监管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36	绘制城市风险“一张图”	绘制城市风险“一张图”。	1. 完善城市水、气、电、路、桥、隧等基础信息大数据系统, 加快建设城市地上地下空间智慧感知系统, 绘制城市风险“一张图”。 2. 改革后, 加强对预警信息及其影响范围、后果等风险的综合评估, 及时调动相关应急资源进行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委办)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城管局、市数据资源局, 各区、县 (市) 政府	2022 年 6 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37	在消防安全领域探索构建完善的信用监管闭环机制	强化消防安全重点领域行业信用评价，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强化消防安全事后监管，提升消防执法惩戒效果，落实主体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申请办理消防相关许可过程中，对守信的信用主体适用优先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制度。</li> <li>2.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信用评价采取扣分制和赋分制相结合的方式。</li> <li>3. 在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探索建立ABCDE 分级管理机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li> <li>4. 改革后，对存在不良信息的信用主体，依法依规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对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li> </ol>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12月
38	探索建立个人股权转让“数智化”分级分类管理	推进建立个人股权转让“数智化”分级分类管理服务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托“一人式、一户式”数据智能归集，实现股权转让链条式动态管理。</li> <li>2. 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将个人股权转让政策点和风险点细化为指标模型，实现对中高风险事项的精准监管。</li> <li>3. 通过指标校验和风险扫描，为审核人员提供提示提醒、直观展示风险点和审核重点，降低人工审核难度，缩短审核时间。</li> </ol>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3月
39	完善家政行业从业人员信用管理	推广应用“家政安心码”，完善家政行业从业人员信用管理。	推广应用“家政安心码”，制定实施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全市家政行业信用体系。	市商务局 (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		2022年3月
40	实施县域基层综合执法改革试点	梳理地方拓展事项目录，明确监管执法职责边界，靶向治理“三不管”、“多头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乡一体推动，构建全贯通指挥体系。</li> <li>2. 数字高效协同，科学整合职权，运行行政执法一体化指挥平台，构建全闭环执法体系。</li> <li>3. 职责系统重塑，明确监管执法边界，建立网格发现清单、巡查事项清单、执法处置清单及联动处置清单，构建全覆盖监管体系。</li> <li>4. 执法全面发展，优化力量配置，推动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构建全方位支撑体系。</li> <li>5. 改革后，理清监管执法责任边界，实现监管执法有效衔接。打通基层治理四平台、投诉举报平台等，实现受理、交办、监督、执法、分析一体智治。</li> </ol>	市城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桐庐县政府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41	探索实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在省级基层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基础上，探索实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1. 坚持综合集成，将各执法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的不同检查事项集成制定“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使“多头管、重复管、无人管”变成“查一事、综合查、查一次”。 2. 坚持全面覆盖，衔接“互联网+”监管和基层社会治理，整合管理各执法部门检查计划任务，以数字化改革和政府统筹指挥促进线上线下并举，使“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3. 改革后，坚持规范透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检查事项、计划任务、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市城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6月
42	探索建立“农安信用+”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探索在建德市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信用评价、信用联合奖惩”的新型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机制。	1. 通过搭建“建德数智草莓”、“建德数智鸡蛋”等平台，实现农安信用在部门、行业等多跨协同应用。 2. 实行农产品合格证“3832”新模式、农户溯源管理新模式、证信互融新模式，为农产品生产者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提供载体。 3. 依法依规出台建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措施，通过引导、激励和督促，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逐步由被动监管向主动提升转变。	建德市政府		2022年3月
<b>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b>						
43	健全杭州互联网法院运行和涉网案件审理机制	探索完善在线诉讼运行机制，强化互联网司法规则提炼，推进跨境贸易法庭建设，深化网络空间司法治理。	1. 建立健全跨境贸易司法平台，深度应用信息技术，着力解决涉外诉讼中电子送达、在线举证质证、在线庭审等问题，为跨境贸易等纠纷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2. 总结提炼裁判规则编辑成书，以案释法、层层深入，促进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市法院		2022年3月
44	推进商会、行业协会“共享法庭”建设	依托商会、行业协会等设立商会、行业协会“共享法庭”发挥行业调解资源和专业法官力量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实践经验和专业优势，进一步规范商事行业管理、降低矛盾纠纷发生。	1. 提供商事合同纠纷诉前调解指导，促进商事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 2. 提供商事纠纷网上立案、出庭作证、在线庭审等诉讼服务，打造商事纠纷化解的“便捷驿站”。 3. 下沉普法资源，打造提升商事主体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的“云上课堂”。 4. 改革后，加强专业培训、调解实操、模拟审判等，提升调解员调解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市法院	市贸促会、市工商联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45	深化执行改革 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深化杭州市司法拍卖不动产“一件事”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预审机制，推行“一门联审”。制定工作细则，打造线上司法拍卖不动产流转平台，形成由人民法院牵头发起、各主管部门配合联审机制。</li> <li>2. 优化办理机制，推行“一窗受理”。由人民法院牵头，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税务部门协助配合，建立司法拍卖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实行线下“优先通办、一窗服务”，线上“平台流转、部门联动”。</li> <li>3. 改革后，相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li> </ol>	市法院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022年3月
46	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	建立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登记承诺制度，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实行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企业在注册登记、年检申报等过程中自主申报登记地址、电子送达地址，确认对法律文书送达上述地址后发生送达效力。</li> <li>2. 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进行改造，企业等市场主体可通过该系统填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予以承诺，相应内容在该系统予以公示。</li> <li>3. 促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与法院送达系统数据互通，将企业等市场主体承诺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引入法院送达系统，从而提高送达效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li> <li>4. 改革后，有关单位加强数据共享协同，建立业务数据闭环，强化业务流程和时效监测。</li> </ol>	市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3月
47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机制，加强互联网公证、互联网仲裁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浙里办”APP为统一入口，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应用平台，平台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相关业务，并新设营商环境、律师超市等专区，推动实时咨询、律师超市、法律援助、纠纷化解等6大类23项业务向云上迁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办”、“随身办”，实现“一键上网、便利入网”。</li> <li>2. 改革后，推动执业过程标准化，推进服务质量一体化监管和公共法律服务“好差评”，落实“一单一评、随单评价”机制，加强质量评估和回访，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价。</li> </ol>	市司法局		2022年3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48	规范市场主体缴税行为	建立企业所得税“跟票管”、“按户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内容，规范市场主体税前扣除行为，降低涉税风险，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化完善“跟票管”工作。在前期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的基础上，将增值税普通发票纳入风险防控体系，规范税前扣除凭证管理。</li> <li>2. 推进“按户管”工作，持续分析改进“按户管”风险指标，提升指标精准度，降低市场主体涉税风险。</li> <li>3. 探索开展“挂钩管”和“分期管”，通过税种之间挂钩、上下游直接挂钩、区域之间挂钩，打通各税种、多企业、全区域之间的链条，帮助市场主体识别各类税收风险。</li> <li>4. 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的管理。梳理存在风险疑点情形的发票范围，统一政策口径和征管流程，加强季度预缴和汇算清缴环节的税前扣除管理。</li> <li>5. 改革后，组织开展抽查评估，验证“跟票管”、“按户管”常态化工作机制效果，持续完善风险防控指标体系，提高有效指标覆盖面。</li> </ol>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b>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b>						
49	打造智慧税收服务体系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打通税务宣传、咨询、辅导、办理、分析全链条流程，推动税收服务进步、提高办税效率和优化服务质量，建立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模式，“跨越式”提升纳税人体验感和获得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宣传精准程度。基于税务各平台多维度涉税数据，从纳税人特性、办税场景、业务分类等角度出发，对涉税诉求和行为趋势进行全视角分析，提炼纳税人共性和个性需求。通过大数据“智能化”筛选定位优惠政策适用主体，选择适宜的推送途径，实现纳税人和税收政策的精准一对一、点对点，提高政策推送实用性。</li> <li>2. 实现咨询办理一体。以贴近纳税人实际需求和咨询实践为原则，建立全市统一和区县个性化的多级知识库体系，涵盖政策、问答、操作等内容。将智能咨询融入线上线下各环节、各途径，实现咨询办理无切换、辅导办理一体化。推进智能语音应用，拓宽应用范围，优化语音导航、语义理解等系统功能，发挥智能语音解决简单重复问题的作用。</li> </ol>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p>3. 深化非接触式办税模式。持续提优市级一级集中处理业务，扩大自动办理业务范围，推进“机器人”。通过税企“双向专邮”方式代替纳税人“跑路”，提升业务办理响应速度。推进区县二级集中处理机制全覆盖，进一步规范集中处理业务的操作，探索更多业务场景实现标准化内部流转，实现业务的简单处理和无差别办理。优化业务办理自动预填、智能提示功能，减少纳税人填报时间。推广“掌上办”功能，在现有重点人群、重点事项推广基础上，拓宽高频民生事项范围，方便指尖办税。</p> <p>4. 优化线下服务体验。“预约+导税”一体，统一并升级预约办税体系，快速匹配办理事项并推送办税指南，现场自动完成导税流程，实现纳税人需求早准备，以节约办税时间，合理配置税务服务资源。“体验+推广”一体，在实体办税厅探索虚拟体验、区块链等新技术、新模式，展示视频连线、同屏导税等新举措、新功能，让纳税人亲身体验纳税服务方式和举措的变革升级。</p> <p>5. 提升数字化办税效率。面向大型集团公司以及第三方财务软件平台两类主体，开放接入平台接口，发布电子税务局申报表逻辑校验规则，实现纳税人端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由财务软件直接生成进行“一键申报”。进一步优化电子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开放标准接口免费提供发票电子数据的归集、下载、查验、存储等服务，为纳税人提供“一键下载”服务，减少发票处理时间。</p> <p>6. 深化税务数据分析应用。建设税务数字驾驶舱，集成各系统、各领域数据，动态展示，直观呈现，即时反映市场活力、纳税服务等相关数据，打造“可监测、会预警、善分析、能指挥”的数据集成指挥平台，助力办理税费业务态势感知、趋势预判及决策部署。</p>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
			7. 改革后,对集中处理业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根据实际建立集中处理更新机制,保持业务处理准确性。开放申报和发票接口后,及时对企业使用情况进行研判,并对风险纳税人关闭相关功能。			
50	推行抵押登记“全程网办”	搭建全市域网办一体化平台,向全市域推广不动产权属查询、抵押登记、企业个人登记财产等“全程网办”事项,全市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一站式通办。	1. 企业存量房转移登记、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登记等 11 个“全程网办”事项,从申请人身份核验到登记要素自检,实现全程数字化智审。线下窗口仅受理疑难非标准办件。 2. 改革后,通过对展示办件实时办理进度和办结时间,做到全过程公开、规范、高效、透明。抽取关键节点的用时数据,并进行模型运算,统计用时情况,对环节、用户的办理时效进行监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51	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	1.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保障,有效降低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成本。 2. 改革后,在政府网站及公共渠道公开发布,接受公众监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52	优化“亲清在线”等政企服务平台体制机制	完善惠企政策兑付事前精准推送机制,深化工业项目投资审批全流程改革,建设“亲清在线”区、县(市)分平台试点。	1. 完善惠企政策兑付事前精准推送机制,变“等政策”为“送政策”。 2. 完成政策“一网通办”1.0 版,实现市级重大涉企政策解读、公示、查询,全面提高政策透明度。 3. 深化工业项目投资审批全流程改革,制定《“亲清在线”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工作指引》,推动联合竣工验收模块、不动产登记模块平台上线运行。 4. 建设“亲清在线”余杭分平台。推进政策项目评审机制、企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企业问题交办反馈督促检查机制等改革试点。 5. 改革后,有关单位加强数据共享协同,建立业务数据闭环,强化业务流程和时效监测。	市发改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审管办,余杭区政府	2022 年 6 月

### 附件 3

## 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内容	法规规章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1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p>《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竣工的建设工程，业主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进行竣工验收。</p> <p>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擅自使用。</p> <p>业主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作为房屋产权登记或工程移交的依据之一。</p>	<p>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允许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况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p> <p>调整后，杭州市明确可直接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建设工程的条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鉴定专业机构的管理，确保相关建设工程满足质量安全要求。</p>
2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p>《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下列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不得使用：</p> <p>……</p> <p>（二）企业、事业单位和省有关部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p> <p>……</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省有关部门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用于内部计量校准；但是，其最高计量标准应当经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省有关部门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用于内部计量校准的，由计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允许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p> <p>调整后，杭州市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确保计量标准准确。</p>

序号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内容	法规规章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3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p> <p>第八条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调运（包括邮寄和随身携带），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县（市）内凭产地检疫合格证运销。</p> <p>（二）调出县（市）的，调出单位或个人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调入地的县以上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在调运前5日向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未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调出单位或个人应在调运前15日向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并交纳调运检疫费。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其中产地检疫费与调运检疫费不得重复收取。</p> <p>（三）从外省或省内外县（市）调入的，调入单位或个人应事先征得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或个人提出检疫要求，经调出地的县以上植物检疫机构（外省需经省授权的县以上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调入的植物除不得带有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外，还不得带有本省补充的植物检疫对象。必要时，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有权进行复检；复检中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禁止种植；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应予销毁。</p> <p>（四）调入单位或个人应将植物检疫证书（正本）保存2年备查。</p>	<p>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允许从外省或省内外县（市）向杭州市调入必须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时，取消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签发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环节，由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在相关信息系统公示和更新检疫要求。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p> <p>调整后，杭州市及时公示和更新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调运的检疫关。</p>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印发

---

